



服部文庫  
117  
175  
64



117  
175  
64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四

冠義第四十三

冠古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冠義者。以其記冠禮成人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按略說稱周公對成王云。古人冒而句領。註云。二皇時以冒覆頭。句領繞項。至黃帝時則有冕也。故世本云。黃帝造冕旒。但黃帝以前。則以羽皮為之冠。黃帝以後。乃用布帛。成氏伯璵曰。黃帝始象鳥獸之有冠角。故制冠在首之

上謂之元服。漢高堂生傳古儀禮十七篇。無人君卿大夫冠禮。唯有士冠禮。以古者年五十始爵命爲大夫也。

**冠**孔氏穎達曰。其冠之年。卽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故襄九年左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又云。一星終也。是十二年歲星一終。大夫冠之年無文。按喪服。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則不二十始冠也。士則二十而冠。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陸氏佃曰。

天子諸侯十五而冠。早成其德。先儒因晉侯謂魯襄公可以冠。魯襄公是時年十二。謂諸侯十二而冠。誤矣。蓋曰可以冠。則非禮之正也。金縢。王與大夫盡弁。成王時年十五。則冠在是歲可知。

**冠**二十而冠者。天下之達禮也。其曰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者。先儒止據春秋傳一星之終。及疏文王十五生子說言之。於禮經本無確証。喪服昆弟亦兄若弟之通稱。不當據以爲兄也。程子謂年十二未可責。

以成人。徒行此節文何益。朱子謂十五至二十皆可冠。但必父母無期功以上喪始可行之。如朱子說則年不定。儀禮有夏葛屨冬皮屨之文。則月不定。既年不定。月不定。則必除喪而冠。不因喪而冠可知。詳見

曾子問。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

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長上聲冠去聲下同

鄭氏康成曰。言人為禮。以此三者為始。三始既備。

乃可求以三行也。立猶成也。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紒。孔氏穎達曰。人之所以得異於禽獸者。以其行禮義也。先須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然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呂氏大臨曰。容體

顏色辭令。三者脩身之要。必學而後成。必成人而後備。童子未成人者也。自七年始教。至於二十。則三者備矣。然後可以冠而責成人之事。方氏慤曰。容體欲其可度。故曰正。顏色欲其可觀。故曰齊。辭令欲其可從。故曰順。君臣存乎義。故曰正。父子存乎恩。故曰親。長幼存乎情。故曰和。又曰。冠昏所以謹其始於先。喪祭所以謹其終於後。則冠昏爲喪祭之始也。而冠又爲昏之始。故曰冠者禮之始也。葉氏夢得曰。君臣正而朝廷肅。父

子親而閨門定。長幼和而宗族有禮。故曰禮義立。馬氏晞孟曰。正容體。斯遠暴慢矣。齊顏色。斯近信矣。順辭令。斯遠鄙倍矣。冠而后服備。服備以德成。成德以服章。故服其服者。文以君子之容。遂以君子之辭。實以君子之德。

**通論** 陸氏佃曰。柯陵之會。厲公視遠步高。晉卻擘見其語迂。卻錡見其語犯。卻至見其語伐。單襄公曰。吾見厲公之容。而聽三卻之語矣。殆必禍者也。蓋古之人於此

以觀禍福如此則容體顏色辭令亦豈可忽哉。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以禮爲本。呂氏大臨曰筮日筮

賓於廟門之外成人之始質之神而不敢專敬之至也敬至則禮重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以爲國也故曰以爲國本。陳氏祥道曰儀禮曰主人立冠而朝服緇帶而素鞵立於廟門之東西面以筮日立冠象道之幽

朝服皮弁致其誠之潔君子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筮其賓客儀禮所謂前期三日如求日之儀是也昔之人有吉事則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亦與賢者哀戚之冠禮吉事所以筮賓而歡成之也。馬氏晞孟曰旬之外則筮日前期三日則筮賓筮日必吉者所以期於終身之吉筮賓必吉者所以要其終身之賢

**義**冠禮重筮日尤重筮賓以冠乃賓加之也醮亦賓醮之字亦賓字之故以筮賓爲敬事。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阼才故反。醮子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

醮則醮用酒。孔疏皆士冠禮文。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為客

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孔疏亦士冠禮文。不代父也。冠

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三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

成也。字所以相尊也。孔氏穎達曰。阼是主人接賓處。

今適子冠於阼。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周禮適子則以

醴禮之。庶子則以酒醮之。周時或有舊俗行先代之禮。

雖適子亦用酒醮之。則因而行。不必改也。朱子曰。不醴而醮。乃當時

國俗不同。有如此者。如魯衛之幕。有緜布。耐有離合。皆周禮自不同。未必夏殷法也。醮者。醮盡之

義。鄭注士冠禮。酌而無酬。酢曰醮。是也。冠於客位。尊以

成人。若賓客待之也。加有成也。謂益加有成人之事。

葉氏夢得曰。字所以表德。故已成人而稱字也。呂氏

大臨曰。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贊者筵於東序之北。西

面。將冠者卽筵而冠。則其位與主人同在阼也。父老則

傳之子。姑老則傳之婦。所傳皆適也。故冠禮。子冠於阼。昏禮。舅姑饗婦。卒饗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所以著其傳付之意也。未嘗傳而示之以傳付之意。所以使之知繼之之重。敬守而不敢墜也。卒冠而醮。若醮則席於賓位。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爲成人敬也。三加而服彌尊。亦所以敬成人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所以別長幼也。至冠卒醴。然後賓字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爲成人之道而敬其名也。陳氏祥道曰。上有冠。

天道也。中有服。人道也。下有履。地道也。故三加莫不有此者。始加冠則緇布。而服則玄端。爵韠。屨則黑而其絢青。再加冠則皮弁。而服則素積。素譟。屨則黑而其絢緇。三加冠則爵弁。而授之以纁裳。韎韐也。屨則纁而其絢黑。其加之以序。其序之有章。所謂喻其志則有成者。凡在是也。方氏慤曰。緇布。齊冠也。皮弁。朝服也。爵弁。祭服也。齊所以潔已。朝所以接人。祭所以交神。則彌尊之義。又見於此。馬氏晞孟曰。初加之辭曰。令月吉日。始



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  
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  
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  
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夫棄爾幼志順爾  
成德脩其內而已敬爾威儀淑慎爾德則內外脩也以  
成厥德德之成也壽考維祺未有數也故次之以眉壽  
萬年萬年猶有數也故終之以黃耆無疆不唯服之加  
也而其德亦有加不唯德之加也而其壽亦有加故曰  
三加彌尊加有成也郊特牲曰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  
加彌尊喻其志也志言其始成言其終也

**補論**孔氏穎達曰此記是士冠禮故三加士冠禮云吉  
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大夫雖冠用士禮  
若諸侯則有冠禮故左傳云公冠用裸享之禮行之金  
石之樂節之其加則四而有玄冕故大戴禮公冠四加  
也諸侯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衮冕也 陳氏祥道曰  
冠必用醴若不醴則醮以醴者太古之物故其禮簡所

以示質酒者後世之味。故其禮煩。所以示文。適子用醴。庶子用醪。適婦有醴與饗。庶婦使人醪之。不饗。諸侯大夫受賜服於天子。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醪。無冠醴。是醪輕於醴也。士冠若不醴則醪者。則冠適子。或醴或醪。惟其所用矣。

**家語**。孔子曰。公四加。玄冕。王肅註。天子五加。衮冕。大戴禮。天子諸侯皆四加。朱子謂當是諸侯三加。玄冕。天子三加。衮冕。考漢志乘輿。初加進賢冠。次爵弁。次武弁。

次通天冠。漢猶近古。故四加如大戴說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見賢遍反。下同。摯同。贊。

**鄭氏**康成曰。鄉先生謂鄉老而致仕者。服玄冠玄端。異於朝也。孔氏穎達曰。奠摯。奠之於君也。以摯謂以雉也。士相見禮。冬用雉。夏用鶩。鄉大夫在朝之鄉大夫。呂氏大臨曰。冠者就筵受觶。薦脯醢。祭卒奠。觶降。

筵北面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故曰見於兄弟。兄弟拜之。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韞。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始以成人接也。且明貴貴長長之義也。陳氏祥道曰。母生我。兄長我。而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家與之成禮也。君出令以止我。玄冠。玄端。以奠摯。見國。又與之成禮也。鄉大夫以智帥我。鄉先生以德先我。遂以摯見鄉黨鄰里。亦與之成禮也。自一家達於一鄉。自一鄉達於一國。莫不與之成禮。故曰將責成人者。將責其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

**行**孔氏穎達曰。今唐禮。母見子。但起立不拜。案儀禮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持所奠酒脯。以見於母。母拜其酒脯。重從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案儀禮無奠廟文。

呂氏大臨曰。母拜之義。古今學者疑焉。孔疏義亦未然。所薦脯醢。為醴子設。非奠廟也。蓋古者有庸敬。有斯

須之敬。如爲師則不臣。王臣雖微，在諸侯之上。尸在廟門內，則全於君。皆斯須之敬也。子之於母，則庸敬矣。然母雖尊，卒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則屈其庸敬，以申斯須之敬。明從子之義，猶未害乎母之尊也。王氏曰：見於母，母拜之。記者不知此禮爲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爲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

**答**母拜之，兄弟拜之，只是與之行禮。本文成人而與爲禮，一語甚明。蓋幼時，父母兄弟唯慈愛之而已。今以成

人來見，故母與兄弟各盡其相見之禮也。士冠禮注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昏禮，壻見婦之父母，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注云：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必俠拜。朱子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拜。男拜則又答拜，若子冠，則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玩鄭注及朱子語，其義甚明。蓋禮無不答。燕禮，則君之於臣，昏禮，則舅姑之於婦，饋食禮，則尸之於主人，主婦嗣子舉奠，無不答拜者。何獨致疑於此？此必先拜者，所謂尊重事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  
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  
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少詩照反行  
下孟反與音

餘

鄭氏康成曰。責人以大禮者。已接之。不可以苟。

呂氏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  
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  
所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

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  
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  
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  
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  
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弟音  
悌

鄭氏康成曰。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凶  
禮。賓禮。軍禮。嘉禮。而冠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

成男女也。孔氏穎達曰：先王重冠，故行之於廟。士行之於禰廟，故士冠禮注：廟謂禰廟，既在禰廟，此云尊先祖者，尊禰卽尊先祖之義。且下士祖禰共廟，其諸侯則冠於太祖之廟，故左傳云：以先君之祧處之，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鄭注以爲始祖之廟，則天子當冠於始祖廟也。呂氏大臨曰：行必有諸己，然後可以責於人，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古者重事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

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君親策命於廟，喪禮既啓則朝於廟，皆所以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冠禮者，人道之始，所不可後也。孝子之事親也，有大事以告而後行，歿則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慕父母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之謂也。

### 昏義第四十四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此於別錄屬吉事，謂之昏

者。案鄭昏禮目錄云。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陰來之義。日入後一刻半為昏。昏曰昏。妻曰姻。謂婿以昏時來。妻則因之而去也。若婿與妻之屬。亦稱昏姻。爾雅。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昏。又云。婿之黨為姻。兄弟。婦之黨為昏。兄弟是也。夫婦始自遂。皇。譙周云。太昊制嫁娶。儷皮為禮。是儷皮起於太昊也。其昏之年。則大戴說。男三十。女二十。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然左氏說。

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舜二十不娶。謂之鰥。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知人君昏娶則早。不必以年三十矣。若鄭意依正禮。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有早娶者非正法也。呂氏大臨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道之始也。可不敬乎。序卦曰。物不可以苟合。故受之以賁。蓋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其所以合也。敬則克終。苟

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責之義乎。

**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家語孔子云男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道。女十五而笄。有適人之道。三十娶。二十嫁。言其極也。漢王吉言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則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者恐非。而宋令十三以上並聽昏嫁。愈

非矣。酌以家語孔子之言可也。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作昏好  
呼報反

**鄭氏**康成曰。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壻家之命。孔氏穎達曰。此經總明昏禮之義。從始至終也。采。謂



采擇之禮。故昏禮下達。納采用鴈。白虎通云。鴈取其隨時南北而不失節。又鴈隨陽。妻從夫之義。納采問名。二禮。一使兼行之。納吉者。謂男家既卜得吉與女氏也。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昏成。春秋則謂之納幣。其庶人則緇帛五兩。陳氏祥道曰。周禮純帛無過五兩。史。錦繡千純。文繡千純。純帛。匹帛也。鄭改緇誤。案純有訓絲者。有訓匹者。周禮讀如字。鄭讀為材。已於祭統中辨正其誤。此改庶人緇。以別大夫之玄纁。亦通。卿大夫則玄三纁二。加以儷皮。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

昏時之期。請者。謙敬之辭。示不敢自尊也。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唯納徵無鴈。有幣。其餘皆用鴈。主人謂女父母。行此等禮時。女之父母設筵几於廟。此等皆據士昏禮而知之。陳氏祥道曰。言無過五兩。則或庶人不必五兩也。呂氏大臨曰。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皆所以遠別也。君子之祭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出夫人之

辭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昏禮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詩有采芣采蘋皆以承先祖供祭祀爲不失職婦人之職莫先於奉祭祀女子未嫁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其教有素矣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此昏禮所以不可不敬也故曰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昏禮之節納采問名納言納徵請期親迎其別有六必至於六者敬則不苟別則致詳也納

采者男先下女媒妁之言既達納采擇之禮以求之用鴈鴈大夫之摯也士昏而用大夫之摯攝盛也其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也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言有惠貺室則知女氏之前許也既納采遂問名者將卜之也故其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則告之矣納言者既問名而男氏以吉卜告女氏也其辭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占曰吉使某也敢告納徵者納幣以

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恭敬不可以虛拘也。正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正潔之士非其招則不往。敬之如此。其至則夫婦之不正未之有也。徵成也。證也。所以成其信而不渝也。聘幣皆以束帛。故無過五兩。諸侯天子加玉。則又所以重其禮也。請期者。男氏請昏期於女氏也。昏期主於男氏。而必請於女氏。女氏固辭。然後告期者。賓主之義不敢先也。此五者。行乎親迎之前。又皆男氏受命於廟。女氏聽命於廟。筵几以敬神。拜迎揖讓以敬賓。至繁縟也。至重慎也。皆所以敬而不苟也。婦從乎夫。女卑乎男。人之大倫也。昏禮下達。自納采至於親迎。皆男先於女者。天地之義存焉。天氣降而下。地氣應而上。則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生。上以禮求下。下以誠應上。則上下交。君臣和。萬化成。男女之際。非特有所下也。別疑遠恥。且以成婦之正順。以爲事宗廟。繼後世之重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聘者以禮先之。奔則不待禮而行。此所以別貴賤也。陳氏祥道曰。士昏禮既納。

欽定四庫全書

采問名。然後歸卜於禰。既卜然後納吉。而卜常在告廟之日。禮記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昏之禮蓋亦如之。納采問名。一使而二鴈。三入廟而再迎之。則問名因於納采。故其禮略也。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蓋惟父之昆弟。已與子之兄弟。無死喪之凶。然後可以行禮焉。馬氏晦孟曰。二姓者。姓之所自出者異也。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

昏姻不通。周道然也。自納采至請期。聽壻家之命。必於廟者。不敢忘其祖。以敬慎重。正昏禮也。方氏慤曰。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資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故其序如此。

**禮記** 孔氏穎達曰。問名者。問其母所生之姓名。故昏禮云。爲誰氏。言女之母何姓也。賈氏公彥曰。問名者。問

母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故昏禮問名辭云。敢請女爲誰氏。鄭云誰氏者。謙也。不必其爲主人之女。是問姓氏也。

經文明云問名。而孔賈以爲問母之姓。鄭又謂謙不敢必其爲主人之女。夫世豈有納采之後。而猶不知其母之姓者乎。有爲女擇配而非已女者乎。儀禮之辭。所謂誰氏者。如仲子孟姬。叔姬季姬之類。前此納采時。旣告以某之子矣。至此乃問其女之名氏也。又案白虎

通云。娶妻不告廟。示不必安也。遣女於廟。重先人之遺支體也。朱子云。鄭忽先配後祖。陳鍼子譏之。楚圍亦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娶妻亦先告廟矣。豈左氏據當時俗禮。非先王正法歟。考經文筵几於廟。聽命於廟。是女氏之廟。若上事宗廟。則男以事宗廟而娶。恐無不告廟之理。問名歸卜於廟。乃納吉。是納吉已告廟矣。豈有納徵親迎而不告廟者。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

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盥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醕子妙反。迎魚敬反。下以迎同。先悉薦反。盥音謹。醕音引。

**禮義** 鄭氏康成曰：酌而無酬酢曰醕。醕之禮如冠醕與。

孔疏：無酬酢直醕盡之而已。冠醕亦無酬酢。不名醕者以禮敬之不為飲也。其異者於寢耳。孔疏：冠醕子於廟。此醕在寢。案其在寢者先告廟也。昏姻之事成於寢。壻御婦車輪三周。

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先道之歸也。共牢而食。合盥而醕。成婦之義。異義引左氏謂天子諸侯不親迎。夫文王娶太姒親迎於渭。又孔子答哀公云：合二姓之好。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親迎之義。父以酒醕子。而命之親迎。男往迎之。女則從男而至。主人女之父。壻來親迎。以敵禮待之。故拜迎於門外。主人就東階。初入門。將曲揖。當階北面揖。當碑揖。至階。三

讓主人升自阼階揖壻升自西階北面奠鴈再拜於時  
女房中南面母在房戶外之西南面壻既拜訖旋降出  
女出房南面立於母左父西面誡之女乃西行母南面  
誡之是壻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謂壻降西階  
而出親御婦車婦升車時壻授婦以綏御婦車之輪三  
匝然後御者代御之婦至壻之寢門壻揖婦以入則稍  
西避之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寢壻東面婦西面共一牲  
牢而同食不異牲也醕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也

壻謂半瓢以一瓢分爲兩瓢謂之登壻與婦各執一  
以醕故云合登而醕欲使壻親婦婦亦親壻所以體同  
爲一不使尊卑有殊也 呂氏大臨曰御婦車授綏御  
輪三周先侯於門外則亦以下之之禮盡矣共牢合登  
則所以親之之義見矣下之則有敬矣親之則有愛矣  
愛敬禮之大體而先敬後愛者自異姓而合之所以貴  
乎別也故曰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

**禮記** 陳氏祥道曰異義云戴禮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

子不親迎。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之。鄭氏駁其說。而謂天子諸侯有親迎。然考之於經。著之詩。刺不親迎。而充耳以黃者。人君之飾。又文王迎于渭。韓侯迎于蹶。而春秋紀裂繻來。公羊曰。譏不親迎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莊公如齊逆女。穀梁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凡此皆言諸侯親迎之禮。若天子則不然。趙氏謂王者之尊。海內莫敵。故嫁女則使諸侯主之。適

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君而行親迎之禮。則何莫敢敵之有。夫子告哀公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以魯有郊祀天地之禮。故云爾。非爲天子發也。左氏謂諸侯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其說不能全與經合。當從趙氏之說爲正。

親迎之禮。自天子下達。左氏謂天子至尊不親迎。先儒謂天子娶於諸侯。迎后使卿往而公監之。朱子亦謂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惟鄭氏從公羊之義。謂



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而誰。周氏謂謂三年之喪。人道之終。親迎。人道之始。故皆自天子達於庶人。朱子亦謂天地蓋通天子而言。況天子主祭於外。后主祭於內。即宗伯攝天地社稷之祭。要亦后為祭主也。而可不致敬於其始乎。然則親迎之禮。信自天子達。但天子迎之於館。諸侯迎之於境。大夫士庶迎之於家。異耳。陳氏祥道謂天子不迎於其國。則可。謂不迎則不可。又案執鴈有四義。取其順陰陽而往來。一也。不再偶。二也。

士用大夫摯為攝盛。三也。昏禮摯不用死物。故越雉而用鴈。四也。四者義可相兼。而於士昏禮。則以攝盛之義為主。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別彼列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言子受氣性純則孝。孝則忠也。孔疏昏禮

得所則受氣純和生子必孝事君必忠孝則父子親忠則君臣正是昏禮為諸禮之本也 孔氏穎

達曰昏禮必敬慎重正而後男女相親不然久必離異

也。馬氏晞孟曰男女者夫婦之始夫婦者男女之終

始則成男女之別終則必能立夫婦之義由男女有別

以至於君臣有正其序如易所謂有男女然後有夫婦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以至於有君臣然後禮義有所錯

同。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

修身此禮之大體也。朝直 遙反

**冠**鄭氏康成曰始猶根也本猶幹也鄉飲酒。孔

氏穎達曰此因昏禮為諸禮之本遂廣明禮之始終。

馬氏晞孟曰冠以成人故為禮之始昏以繼後世故為

禮之本喪以慎終祭以追遠故曰重朝以教諸侯之臣

聘以成諸侯之好故曰尊習射尚功習鄉尚齒皆有飲

故曰和。葉氏夢得曰周官以嘉禮親萬民則先昏而

後冠此則先冠而後昏何也蓋冠者一身之始昏者萬

世之始。周官垂於萬世則先昏。此言一身則先冠。不害其為序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

禮也。

見賢通反筭音煩段音服按古本執筭上無婦字

**鄭氏**康成曰成其為婦之禮也。孔氏穎達曰婦

執筭棗栗段脩以見者案士昏禮舅坐於阼階西面姑坐於房外南面婦執筭棗栗進東面拜奠於舅席訖婦

又執股脩升進北面拜奠於姑席是也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者案士昏禮婦席於戶牖間贊者酌醴置於席前北面婦於席西東面拜受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訖以相祭醴三是也。呂氏大臨曰婦人從夫與夫同體者也夫之所事婦亦從之所養婦亦養之故婦之於舅姑猶子之於父母也夙興沐浴執筭以見舅姑舅姑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明敬事自此始矣故曰成婦禮也。方氏慤曰婦沐

浴以俟見。所以致敬也。贊即相者也。棗栗則品之潔者。以奠於舅。尊之也。段脩則味之美者。以奠於姑。親之也。贊醴婦。謂贊者以醴酌婦而勞之也。祭脯醢而不及牲。祭醴而不及酒者。又以婦禮始成而未備故也。馬氏。晞孟曰。沐浴自潔。以重禮也。質明。平明也。贊者。贊助以行禮也。婦人質用器。不過於筭。其摯不過棗栗段脩而已。贊醴婦者。舅姑答婦亦必有贊也。婦必祭者。所以重舅姑之答已也。

**鄭氏康成曰。**贊醴婦。醴當作禮。聲之誤也。

**醴婦如士冠禮之醴子。**鄭注謂醴當作禮。下文又何以云祭醴耶。

**陸氏德明曰。**筭。器名。以葦若竹為之。其形如筥。衣之以青。繪以盛棗栗。段脩之屬。案士昏禮記。筭。緇被纁裏。無青繪說。注。筭。竹器。無葦說。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鄭氏康成曰。**以饋。明婦順者。供養之禮。主於孝順。

孔氏穎達曰。士昏禮。舅姑入於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鄭注云。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奧。其饌各以南為上也。呂氏大臨曰。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贊成祭。卒食。一醕。徹席。婦餽。明共養。自此始矣。故曰明婦順也。

**易**家人六二曰。无攸遂。在中饋。婦人主中饋。奉養舅姑。是第一義饋者。進食於尊之名。以特豚饋。合升而分。

載之。明婦順也。成婦禮。方明婦順。是立言次第。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非惟特豚。案其說事。或有之。而於經無所據。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鄭氏康成**曰。婦降自阼階。言既獻之而授之以室事也。降者。各還其燕寢。婦見及饋饗於適寢。昏禮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孔疏。士昏禮。婦見舅姑之

日即舅  
姑饗婦

孔氏穎達曰舅姑共饗婦者案士昏禮既言舅姑薦俎醢以鄉飲酒之禮約之席在室外戶之西阼階是舅姑所升處今婦由阼階而降是著明代舅姑之事也適寢謂舅姑之適寢呂氏大臨曰父老則傳之子姑老則傳之婦故冠禮子始冠著其代父之意焉昏禮婦始見著其代姑之意焉明所以冠所以昏者其責在是也故曰以著代方氏慤曰厥明明日也夙與婦既饋舅姑矣故厥明舅姑共饗婦焉蓋報施之禮然也

一獻與一獻孰之一獻同義奠酬與奠酬而升歌同義作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葉氏夢得曰冠禮則責其為人父昏禮則責其為人母皆降自作階以著代也陳氏澣曰厥明明昏禮之又明日也昏禮注云舅姑共饗婦者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舅洗於南洗洗爵以獻婦也姑洗於北洗洗爵以酬婦也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此說是也但婦酢

舅更爵自薦。又云奠酬。酬酢皆不言處所。以例推之。舅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席於阼。姑席於房外。而婦行更爵自薦及奠獻之禮。與姚氏舜牧曰。饗婦與醴婦不同。醴婦是使贊執醴事。饗婦則舅姑饗之也。一獻奠酬之禮。據昏禮注云。舅獻爵。姑薦脯醢。是獻在舅也。又云。舅洗於南。洗爵以獻婦。姑洗於北。洗爵以酬婦。是獻在舅。酬在姑也。賈氏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孔氏疏云。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受卒爵。婦酢舅。舅受酢。飲畢。乃酬婦。更爵先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是不特舅酬婦。又酬姑也。其說俱未詳明。玩此條重在著代。重著代故先之以獻饗。然家人不事多文。且以尊臨卑。故饗唯一獻。

**禮記** 孔氏穎達曰。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即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北面卒爵。婦酢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乃酬婦。先酌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不舉爵。正禮畢也。姚氏舜牧曰。男女

不相授受。意饗婦時。尊卑皆有席。舅但執爵同姑獻於席上。不親授。婦拜受。卒爵。更二爵。酢舅姑。亦奠於席上。舅姑又復更爵奠於婦席上。故記禮者特下一奠字。奠安也。置也。見此獻酬。但安置於席上。不親授也。崇其禮而又別其嫌。若是內則云。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此奠字一証。

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鄭注。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酬酢以潔清為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於薦左。不舉。賈疏。案記云。饗婦。姑薦焉。注云。舅獻。姑薦脯醢。設北洗為婦人不下堂也。則是舅獻。姑酬共成一獻。敖繼公云。饗婦不辭洗。不拜洗。婦酢舅亦洗於北洗。獻酢用爵。酬用解。各於其席前。舅拜於阼階上。北面。婦拜於西。東西。姑酬則於舅之席北。而奠解於婦之薦西。婦取姑之酬酒而奠之於薦東也。案賈疏及敖說甚



明。今參鄉飲酒。特牲少牢饋食之儀。蓋饗婦時。舅姑席在阼。舅南而姑北。婦席在戶牖間。舅獻酒。洗於南。洗不親授。洗升實爵。婦席前北面奠之。婦拜受爵於西。舅拜送爵於阼階。姑薦脯醢。婦升席祭。卒爵拜。舅阼階上答拜。婦答酌酢舅。洗於北。洗升實爵。亦不親授。於舅席前奠之。舅拜受爵。婦拜送爵。薦脯醢。舅升席祭。卒爵拜。婦答拜。姑取觶洗於北。洗實觶。酬婦於婦之席北。奠觶拜。婦席西答拜。飲卒觶。坐奠觶。拜婦答拜。姑實觶。婦之席

前北面。婦席西拜。姑坐奠觶於薦西。婦辭。坐取觶復奠。姑拜送。婦北面取觶奠於薦東。此所謂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之禮也。舅獻婦則婦飲一爵。婦酢舅則舅飲一爵。姑酬婦則姑先導飲一觶。然後實觶酬婦。則婦奠之而不舉。所謂正禮成也。孔疏舅酬婦。婦又酬姑。其說非是。姚說舅同姑獻。亦非禮不參之義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

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當丁浪反。委於偽反。

積子賜反。藏才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人謂女。女叔諸婦也。孔疏。女。女叔。謂壻之妹。諸婦。謂娣姒之屬。

當猶稱也。後言稱夫者。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為稱夫也。孔氏穎達曰。申重

也。重加之以著代之義。所以重責其婦之孝順也。蓋藏

掩蓋藏聚之物也。室人是在室之人。非男子也。呂氏

大臨曰。婦禮所以敬也。婦順所以愛也。著代所以貴也。

三者皆所以順舅姑。方氏慤曰。上下相從謂之順。正

否相濟謂之和。舅姑禮隆。故可順。不可逆。室人禮敵。故

雖和而不必同。絲所以成帛。麻所以成布。少而有所委

多而有所積。物在下曰蓋。在內曰藏。成絲麻布帛。婦功

之本也。審守委積蓋藏。坤為吝嗇。故也。

**通義** 呂氏大臨曰。古之大孝。養志而已。雖有三牲之養

而不能和其家人。則不足以解憂。其養也微矣。婦順舅

姑。何以異此。故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

次定豐已義流 卷三百 昏義

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亦養志者也。養志者順莫大焉。故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

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備者行和當事成審也。孔疏行和當者謂順

於舅姑和於室人。當於夫也。成絲麻布帛之事。審守委積蓋藏。是事成審也。馬氏賡孟曰

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和則有理。理則有義。有理義則家可長久。聖王所重者在此。

**圖**無不周浹為和。悉有處分為理。一者缺一便不順。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先悉薦反  
芼莫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案公宮。謂君之宮廟

同姓祖廟未毀。則有服之親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殺之者女師也。孔疏。即詩所云。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孔疏。女出於君之高祖。則祭高

祖廟出於君之會祖。則祭會祖廟。公君也。宗室宗子之  
祖父亦然。女親行祭。詩有齊季女。家也。孔疏。與大宗近者。於大宗教之。婦德貞順也。婦言辭

令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

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為俎實。蘋藻為羹菜。祭無牲

牢。告事耳。非正祭也。其齊盛用黍云。孔疏。君廟應用牲

正牲。則無稻粱。既用蘋藻為羹。則當有齊盛。以士特牲黍稷知之。君使有司告之宗子

之家。孔疏。君費廟。使有司。知此亦使有司也。若其祖廟

已毀。則為壇而告焉。孔疏。假令宗子為士。止有父祖廟。女與宗子同會祖。為壇告會祖。同

高祖為壇告高祖。

孔氏穎達曰。此更申明成婦順之事。

未毀。謂與君為骨肉。親廟有四。高祖廟未毀。除此欲嫁

之女。教於公宮也。祖廟既毀。謂與君四從以外。同高祖

之父以上。其廟既遷。是祖廟既毀。此女則教於大宗子

之室。三月教之。其教已成。祭女所出祖廟。告以教成也。

未嫁之前。先教四德。又祭而告。欲使嫁而為婦。遵此教

而成和順也。又曰。內則。女子十年不出。使姆教成之。明

已前恆教。但嫁前三月。特就公宮之教。欲尊之也。張

子曰。古者婦人亦須有教。教於公宮宗室是也。故知夙興夜寐。臨祭祀。事賓客。承尊長。馬氏晞孟曰。婦人以順爲本。故先教之以德。德本也。言文也。容者。又其文之動也。功者。又其德之餘事也。四者備。則祭之以告其成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

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

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

謂盛德。

嬪。毗人反。御妻。當作御女。按后聽內治。今本作內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宮在前。所以承嗣施外內之政也。內治。婦學之法也。陰德。謂主陰事。陰令也。孔氏穎達曰。此用昏禮而明天子與后各

立其官。掌內外之事。法陰陽之所爲也。案宮人云。掌王之六寢之脩。注云。路寢一。小寢五。是天子六寢也。后六宮在王之六寢後。亦大寢一。小寢五。其九嬪以下。亦分居之。其三夫人亦分主六宮之事。或二宮則一人也。或如三公分主六卿之類也。六卿之官。在王六寢之前。其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故考工記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也。案九嬪職云。掌婦學之法。故知內治是婦學也。案內宰掌王之陰事。陰令。注云。陰事。謂羣

妃御見之事。陰令。謂王所求爲於北宮也。

呂氏大

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有家者。夫聽家之外治。婦聽家之內治。天子與后有天下者也。則不得不聽天下之內外治也。外治者。明章男教也。內治者。明章婦順也。婦順之法。德音容功皆是也。陽道者。夫所以正其室也。陰德者。婦所以宜其家也。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則正室之道。天子所理也。嚳彼小星。夙夜在公。則宜家之道。后所治也。鄭氏謂內治之道。婦學

之法陰德謂主陰事陰令其義然也。凡天子所聽皆外治。后所聽皆內職。至於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必如周南召南盛德之化。然後可致也。李氏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又以陰禮教九嬪。又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在王宮者不可不知禮也。如使后夫人九嬪世婦女御皆受教。皆知禮德。皆正言皆順。無治容無廢功。無侈服無喪道。則閨門之內何有不肅。普天之下何有不化。關雎之不淫。葛覃之躬儉。樛木之無妬。螽斯之多子孫。

卷耳之輔助。求賢免置之莫不好德。於斯見矣。王道得不成乎。又曰。此經言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至於天官序。則世婦以下不言數。謂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世婦女御視大夫士尚唯其人。則三夫人九嬪官不必備可知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复制也。合而言之。取其相應。象大數也。孔氏穎達曰。欲見其數相當。故以夏周相對爲內。

外

九嬪世婦女御。周禮雖設其職，未嘗實其人。自漢儒之昏義始列之為數。鄭康成注小星詩及內則，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孔穎達俱從而附會之，謂御見之法，各帥其屬，使九九相與從於王所，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此則注疏之背繆也。春秋之禮忒而亂，及於三古，漢唐之禮失而附會於六經，其不足信決矣。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適直革反 見賢遍反

鄭氏康成曰：適之言責也。食者見道有虧傷也。蕩者滌去穢惡也。孔氏穎達曰：此言男女之教不得，則



日月爲之適食。左傳昭二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庚午之日始有譎。譎謂日之將食之氣。氣見於上。所以責人君也。故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又曰此日而食於何不臧。是不善而日食之。應也。呂氏大臨曰男教陽事上應乎日婦順陰事上應乎月有不得則譎見於天爲之薄食日食則天子爲之變月食則后爲之變素服自責各正厥事以答天變。明后與天子日月陰陽相須而后成之義也。葉氏夢

得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必反之陰陽之事躬自厚之道也。朱子曰日月之食皆有常度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外夷侵諸夏則陰盛陽衰當食必食雖日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

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衰七雷反。資依注作齊音。

杏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母者。施教令於婦子者也。故其服同。資當為齊。聲之誤也。呂氏大臨曰。以人倫推之。天子脩男教。天下之父也。后脩女順。天下之母也。其德之盛。必能以天下為一家。為天下父母。然後天下以父服。

報天子。以母服。服后也。方氏懋曰。服天子以父之義。服后以母之義。言以其義而服之。非服之正。故檀弓謂之方喪。

